**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11.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2.12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41號函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10 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3 高醫圖（採典）字第1001103911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047號函公布

104.02.13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5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726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圖書資訊處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發展規劃更為妥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由圖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副圖書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

二、醫學院由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科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三、其他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四、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

五、必要時，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校內人士擔任委員。

六、教師級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行決定；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遴選。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重大發展計畫。

二、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

三、審議圖書資訊處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四、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

五、審議圖書服務重要章則。

六、審議其它與圖書服務發展有關事項。

七、建議圖書服務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推行、修改或廢除。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若有事不克與會，得委派代表參加。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為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選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選書事宜。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小組委員任務如下：

1. 依據各系所之專業學科及發展重點，協助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之推薦及

審議等相關事宜。

1. 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11.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2.12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41號函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10 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3 高醫圖（採典）字第1001103911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047號函公布

 104.02.13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5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726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 |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則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圖書資訊處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發展規劃更為妥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圖書資訊處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發展規劃更為妥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則。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一、由圖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副圖書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二、醫學院由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科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三、其他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四、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五、必要時，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校內人士擔任委員。六、教師級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行決定；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遴選。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一、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重大發展計畫。二、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三、審議圖書資訊處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四、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五、審議圖書服務重要章則。六、審議其它與圖書服務發展有關事項。七、建議圖書服務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推行、修改或廢除。 |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若有事不克與會，得委派代表參加。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為通過。 |  |
| 第五條 | 本委員會下設選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選書事宜。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小組委員任務如下：1. 依據各系所之專業學科及發展重點，協助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之推薦及審議等相關事宜。
2. 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
 |  | 新增條文 |
| 第六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更改條序 |